

1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高境镇连体招牌安全隐患综合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高境镇连体招牌安全隐患综合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32.0458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9.3128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吾峰建筑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2日

